

# 長庚大學醫學系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視訊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Google Meet ID: [meet.google.com/men-kqjr-cae](https://meet.google.com/men-kqjr-cae)

主席:謝明儒主任

紀錄:葉君苓秘書

列席:劉子琦技士、甘皓齡秘書、柯靜宜小姐、許雅媛小姐、魏嘉儀小姐

### 壹、報告事項

#### 一、張玉喆副系主任

1. 謝主任目前正在參加教育部之「研商醫牙中醫學系確診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補救措施會議」,由我先代為主持會議,稍後主任會議結束後會再於本會議報告。
2. 再過一陣子應會陸續解封,可預見未來的疫情狀況居家隔離時間將會縮短;目前仍採實體上課,鼓勵同學施打第三劑疫苗,請大家多多保重身體。
3. 「全國各醫學系畢業生問卷」為客觀及公開的問卷,本系與全國醫學系相較起來整體都有不錯的成績;非常感謝基礎及臨床老師。以下簡易報告「109 學年度全國及長庚醫學系畢業生問卷」(附件一)回饋內容:
  - (1)課程:通識課程相對全國分數皆低分,共勉之。非常感謝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所有老師;基礎醫學課程評比皆高於全國;臨床教學部分會再與各院區教學部討論。規劃醫學教育導讀邀請林口院區資深醫師分享,執行一段時間後將再進行評估對於學生是否有不錯的影響。
  - (2)臨床實習:會協調各院區評量一致性;學生回饋工作份量適中,因應各院區不同屬性,因此工作型態會稍有差異,但已比去年評價進步;整體回饋之正向評價皆高於全國,亦與高雄院區副院長反映學生之回饋須調整之處會再進行協調;有些學校或院區無夜間學習,建議此問卷須評估調整,以符合現實狀況填答。
4. 榮譽版:學生林承緯論文獲 biosensors 期刊接受(IF5.423)。
5. 111/3/25 龜山區大崗國中家長會長童先生來信,代表家長感謝本系二年級學生林品辰、李梓瑜、李承昱、李言序、江亞寧、徐昕、邱

(初稿)111/5/4 111/5/4-9 初稿內容確認 111/5/10 定稿

日升、翁伊辰、謝雨彤及羅穎婕學生自發性到大崗國中協助學生課輔，非常的感動。很感謝本系教育出這麼優秀的學生，再次感謝。

二、 醫預科吳嘉霖主任-如以下委員會報告事項

三、 林蔚然副系主任-如以下委員會報告事項

## 貳、各委員會負責人與代表報告

### 一、總課程委員會

**謝明儒主任:**報告 111/4/20 本委員會開會決議討論事項，如下:

- (1)通過「醫學論文寫作(1)」及「醫學論文寫作(2)」更名為「醫學研究與論文寫作(1)」及「醫學研究與論文寫作(2)」;20年前的課程名稱已不符合現況擬更名。
- (2)鼓勵學生使用學習歷程檔案 E-portfolio(EP),目前學校本系學生使用的頻率最少得加強;提議每個課程委員會至少提2個成果,如依 TMAC 準則、競賽成果或證照之類,尚須研議。
- (3)TMAC 評鑑報告-「本系無麻醉科、影像診療科、家醫科及核醫科之專任臨床教師」;徵詢各科意見並請其推薦具有教學熱忱之教師,由張玉喆醫師及鄭昌錡醫師協助,以期達到每科皆有專任教師之標準。
- (4)本校校務研究(IR)中心製作「教師評分統計表」已提供給各課程委員會,請授課老師依據該資料作為成績指標參考。
- (5)「醫學教育成果指標」(109學年度全國及長庚醫學系畢業生問卷):雖然去年受疫情影響,但整體正向回饋仍高於全國醫學系;本系視訊會議開放給四院區一起參加;四院區亦已針對前年的缺失問題進行改善,學生很有感。
- (6)配合校方政策增加自由選修強化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及修習跨領域學程(微學分),本系自108-1起多次討論協調,在總畢業學分不變動下已調整原必修之4學分提供學生作為自由選修選擇(自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相較於台大及陽明交大醫學系之畢業學分,本系之畢業學分(224)均低於該二校並已調整學分,暫不再調降必修學分,以保持目前畢業學分數為主。

**吳嘉霖主任補充:**以下為三校畢業學分簡易比較表(以110學年度入學為例),本系必修學分均少於台大與陽明交大醫學系。

學校	必修	選修	通識、AI	畢業學分
長庚	178	13+4(自由)	28+1	224
台大	205		24	229
陽明交大	240.1			241

## 1. 基礎課程委員會

### 吳嘉霖主任:

- (1)校方公告疫情期間請授課老師上課務必落實點名，上課期間禁止飲食，請各位務必配合。
- (2)本校自 4/18 起恢復實體上課(4/7-4/17 遠距);本學期舉辦兩場基礎臨床應用講座皆已異動為視訊方式進行，第一場為昨日傍晚邀請鄭昌錡主任主講「台灣為何成洗腎王國?--從腎臟生理談到腎臟疾病」，為腎臟生理學及疾病介紹，約有 50 位同學上線參加，互動反應熱絡;第二場為明天中午(4/28)邀請邱浩彰醫師主講「重症肌無力症與自體免疫」，歡迎本系及中醫系同學踴躍參加。異動為線上辦理就無人數問題。
- (3)本委員會已於 111/4/6 召開會議，檢視本學期課程及確認 111-1 開課等相關課程討論事項。
- (4)本學期例行的「教學意見調查」預計於 111 年 4 月 18 日(第九週)開始填答，填答進行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第十二週)。請學生在這段期間登入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後點選右邊教學輔助作業的「教學意見調查表」系統，系統中學生可透過問題勾選和輸入文字，表達對教師教學的回饋意見。在第 13 週(5/16~)教師則可透過「教學意見調查表」系統查詢學生的意見結果，以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教學意見最後可供補填答的時間為第 15-18 週(111/05/30-111/06/24)。

## 2. 醫學人文課程委員會:鄭昌錡主任(張淑卿老師代)、張淑卿老師

### 張淑卿老師:

- (1)已於 111/4/12 召開會議，確認下學期開課及檢視本學期上課狀況;因應疫情線上上課狀況進行順利。
- (2)三年級「志工參與實作」課程須至校外單位進行志工服務，因應疫情影響，校外單位取消或限制學生志工活動，為確保學生安全且順利完

成課程，提案至總課程委員會異動至一年級下學期開課，讓學生有充裕時間完成「志工參與實作」之相關志工時數。

### 3. 臨床課程委員會:張玉喆醫師

- (1)「醫學論文寫作(1)」及「醫學論文寫作(2)」自 94 學年度開課，本課程的教學目標為教導醫學生了解基礎與臨床研究的相關知識，並從事一項基礎或臨床醫學的研究及完成論文的撰寫，為使課程名稱更符合課程內容設計，擬更名為「醫學研究與論文寫作(1)」及「醫學研究與論文寫作(2)」，鼓勵學生奠定論文寫作基礎。
- (2)關於成績評量標準一致性，規劃未來拍攝教學影片提供老師更多元化及精準的參考工具範例，此將納入教師能力師培學分。
- (3)依據TMAC準則3.2.7，每位醫學生需有一個記錄重要資料及學習紀錄的學習歷程檔案，將選幾門課程上傳相關學習檔案上傳至 E-portfolio 以回應 TMAC。
- (4)向林口院區簡榮南副院長報告-本系學生對於口頭報告的能力較為吃虧，已與教學部討論擬增加口頭報告訓練能力相關課程，請專責教學主治醫師多幫忙指導學生。
- (5)本系擬增聘麻醉科、影像診療科、家醫科及核醫科之專任臨床教師，鼓勵推薦具有教學熱忱之教師申請。

二、教師能力發展中心張玉喆醫師-預計 6 月中前辦理 3-4 場演講以達到院設定之場次目標;考慮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三、臨床技能訓練小組:張玉喆醫師-無報告事項

四、基礎臨床銜接課程小組:張玉喆醫師

1. 目前醫院端規定學生要施打三劑 covid-19 疫苗方可入院學習，此規定將會影響四下系統課程進行;目前依校方指示「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是否進行遠距教學」，本系予以尊重老師。
2. 目前未完整疫苗施打約 13-14 位學生(含中醫系)，未完整疫苗施打為少數狀況，鼓勵能夠施打疫苗的同學盡快完成;至臨床端學習之疫苗施打為保護自己也是保護他人;如有無法施打疫苗情形的同學請與我們聯繫，將視實際狀況進行討論。

五、甄選入學委員會:謝明儒主任

1. 剛開完教育部之「研商醫牙中醫學系確診學生參加 111 學年度繁星推

(初稿)111/5/4 111/5/4-9 初稿內容確認 111/5/10 定稿

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管道補救措施會議」；第一階段學測放榜以 58 級分為基準，希望本次招生能突破公立大學醫學系(台大、陽明交大及成大)及北醫，需要再努力。預計約 200 多人參加口試。

2. 5 月為個人申請及繁星推薦、7 月為大學指考考試；關於疫情之下居家隔离的考生應如何考試及相關應變政策目前尚在討論中。

3. 本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也已準備 5 月第二階段口試相關業務。

六、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林蔚然醫師-如以下討論提案事項。

七、通識課程代表:駱碧秀老師(請假)-無報告事項

八、輔導委員會:王蓮成老師、張淑卿老師、歐良修醫師

### 王蓮成老師:

1. 目前為期中考三四年級學生考試相當多，無論是實體或視訊上課，請同學務必都要認真準備考試。

2. 4/7-4/17 校方遠距上課時間適逢國定清明連假，有些同學回家過節同住家人確診有通報校方；不過上週學務處某教官通報導師確診學生之年級資訊錯誤，造成導師們非常困擾。

3. 校方尚未有確診學生通報 SOP，導師們想詢問系上是否有通報 SOP?當遇到學生確診通報時應如何處理?

4. 關於校方公告疫情期間請授課老師上課務必落實點名這件事情，請問應由誰負責(導師或授課老師)，至於點名後的缺席學生名單應如何處理?

### **【關於以上 3.4 問題，已於會議後請教相關單位回覆如下】**

➤ 確認學生確診名單為那個單位提供彙整，以提供本系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回覆:**

1. 衛保組

2. 依規定確診名單為個資僅能提供給衛生單位進行疫調，其餘單位、人員均無法告知。校方確診名單來源為確診當事人或是系上主動通報，再由衛保組進行密切接觸者之通知(匡列)。目前校方政策為確認者感染前兩天上過的課程皆預防性停課三天，相關政策依疫情變動進行滾動式調整。

➤ 教師授課時請落實實名制點名原因

**回覆:**

1. 教務處吳淑貞小姐

2. 疫情期間上課落實點名的目的為之後疫調所需；關於點名結果，請

老師務必留存;至於是否上傳學務處系統登錄學生曠課紀錄，由老師自行決定。

5. 部分學生未完整施打第三劑 Covid-19 疫苗主要為發生嚴重副作用，可否請系上幫忙這些同學反映或是爭取其他改善的方式。這些學生不是不願意施打疫苗，是真的身體無法承受。

**張玉喆副系主任回覆:**關於疫苗施打個別不良反應是不可強迫性，與林口院區簡榮南副院長討論擬以「個案處理」;學生若有特殊需求，我會代為向醫院端反映，但現在尚無法針對此問題回覆。

**張淑卿老師:**早上收到一封某科目考試成績不甚理想之信件通知，低分群多很多;授課老師會再幫忙，但請同學務必自行調整學習策略，若有任何問題請盡速與老師聯絡。

#### **歐良修醫師:**

1. 已與林口院區簡榮南副院長報告，PGY 學員若居家隔離有補訓對策，關於見習醫學生建議各院區應有相關規範。
2. 建議系上應每個月發一封信給各院區教學部(含土城院區)調查見習醫學生以了解掌握學生動向;調查內容建議如關懷名單(住院、開刀等…)、表揚(臨床表現優異)及其他(有或無欄位);建議設立組長機制(負責人)，以院為單位由教學部回函，再依回覆內容進行學生動態關懷。

**謝明儒主任回覆:**若以一個月作為調查基準，時效上可能須再考量;目前各院區見習醫學生若有任何問題都會先與我聯繫;這個部份我再與歐醫師研擬細節。

九、醫學生研究事務委員會楊皇煜醫師:原定 4/13 舉辦之醫學系研究競賽暨生命科學海報，因 4/7~4/17 遠距教學而延至今天晚上線上舉辦，歡迎各位師長、同學與會參加。**時間為** 111 年 04 月 27 日(三) 18:00;線上 teams 會議(自由連結參加) <https://reurl.cc/9GEK8j>

十、醫學系網頁委員會:徐淑媛老師-無報告事項

十一、學務處生輔組:林智勇教官(請假)-無報告事項

十二、系友會會長:辛立仁醫師(請假)-無報告事項

十三、系學會代表:

1. 系學會輔導老師謝明儒主任-有些活動因疫情受阻，雖然目前校方未

有任何辦理活動限制，但舉辦任何活動務必做好防疫工作。這週六(111/4/30)將舉辦 M113 白袍加身活動，楊智偉副校長非常關心，座位安排以分區入座。

2. 系學會:

**李佳儒會長:**

- (1)週六(111/4/30)舉辦之 M113 白袍加身活動相關防疫規範已提供給與會家長，務必完整施打 2 劑 Covid-19 疫苗並得滿 14 天方可進入會場；座位以分區方式安排；已提醒總召活動動線以減少移動。
- (2)台灣醫學生聯合會調查「是否有因疫情因素影響考生參與考試的狀況」，目前本系無同學有此狀況；另外，關於六年級 OSCE 考試若有考生為居家隔離是否有其他應對考試方案？

**謝明儒主任回覆:**

- (1)針對居家隔離考生之 OSCE 考試會再研擬討論；目前傾向不受理確診者及隔離者考試，因無隔離考場。請大家務必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
- (2)今年 OSCE 考試時間為 111/6/20-21，將視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初步規劃嘉義及高雄院區部分考試可以視訊方式進行，將再研擬。

**張博勛副會長:**晚上將討論 5/6(五)之「醫學之夜」是否停辦。

3. 中醫系系學會謝承晏-無報告事項

#### 十四、醫學系班級代表

二年級王哲豪:因為大家都住在宿舍，所以基本上確診學生我們都會知道；想請問學校對於考試是否有明確統一的規範？因學生確診或被匡列無法到校上課，是否能請教務處通知授課老師異動為線上授課，不是由學生(當事人)自行通知。

**謝明儒主任回覆:**校方應有大方向規範，多數學生確診是可以視訊方式上課，舉例今天確診但明天要考試，的確在疫情狀況下比較複雜，若同學有任何問題要盡快立即提出；關於後者教務處已公告因應 COVID-19 疫情升高，請全校教師準備隨時提供實體及線上教學混合教學。

三年級林揚修:校方公告疫情期間請授課老師上課務必落實點名，因為要點名的關係，所以大家都會去上課，但有同學反映因

為沒有身體不適相關證明所以無法申請遠距上課。

**謝明儒主任回覆**:上課是自己的責任，不上課後果要自行負責。

###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訂定「長庚大學醫學系家境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請審議。

提案人:謝明儒主任

說 明:

1. 本系專任臨床教師○○○教授捐款壹佰貳拾萬元指定成立「長庚大學醫學系家境清寒學生獎學金」;依秘書室111/3/14核准簽呈，擬請本系訂定該獎學金頒發等施行規定，奉核定後呈會計室留存。
2.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訂定;辦法草案如附件二、辦法草案說明如附件三。
3. 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醫學院備查。

決 議:

1. 關於辦法草案以下幾點須再次確認增修補充，說明如下
  - (1) 第二條「申請資格之未申領其他政府或校內清寒及底收入戶補助」:建議應詳細陳述清寒程度。
  - (2) 第六條「獎助名額之每學年度五名(每年級一名)」:學生可否連續申請與請領獎學金。
  - (3) 第八條「由本系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評定於七月底核發獎學金」:應設置當然委員以單數為主(如3位系輔導老師及5位班導師及另加一位委員組成)，每年進行委員輪替。
2. 於下次系務會議進行第二次討論決議。

提案二:醫學系修業年限彈性討論

提案人:謝明儒主任

說 明:

1. 本系四年級學生○○○錄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科技與社會研究所」，並以「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公費補助前往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交換一年(2022-2023)。
2. 學生來信告知之所以決定在四年級修業結束即前往就讀研究所，是為了避免臨床訓練的中斷，然而，系上的修業年限只允許休學二年，但研究所課業難以在兩年內完成;希望校方及系方是否有可能通融學生再延長幾年的修業時間，以完成碩士班的學業?



(初稿)111/5/4 111/5/4-9 初稿內容確認 111/5/10 定稿

3. 本校學則如附件四。

決 議:

1. 依據本校學則辦理。
2. 建議該生以交叉休學方式(雙重學籍)安排完成學業，臨床見習得向法院區報備。
3. 試用以特簽呈校方批示同意。

#### 肆、追蹤提案

提 案 一:學生短期出國見習相關提案

提案時間:110-2-1 系務會議(111/3/9)

提 案 人:國際事務與交換學生委員會林蔚然主席

說 明:為提供本系學生有更多機會申請國外見習，建議校方註冊美國醫學院組織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edical Colleges: AAMC) 的訪問學生學習機會計畫 (Visiting Student Learning Opportunities: VSLO) 的 Global Network:美國以外的學校申請，每年需美金 2000 元費用(約台幣 60,000 元)。(醫五學生提供資訊)

決 議:請系學會國事部 SCOPE 討論後再次提案討論。

追蹤回覆:系學會李佳儒會長回覆-111/4/2 經與醫五吳芝儒及 SCOPE 兩位幹部線上討論後，決議如下：

1. 由 SCOPE 負責幹部製作現有國際交換計畫以及 VSLO 計畫的介紹懶人包，於各年級課堂間以及系學會粉專進行宣傳。
2. 考量加入該計畫所需繳納之年度費用，擬於這兩月內以表單調查大一到大四同學參與 SCOPE 計畫外之國際交換意願，作為系方提出申請和提撥經費和補助的參考依據。

#### 本次討論決議:

1. 林蔚然副系主任:目前台灣僅有台大及輔大申請 VSLO，建議本校申請註冊，其效益可行;亦可作為本系之美國臨床實習依據可補足 TMAC 評核本系與國外接觸較少之缺失。
2. 謝明儒主任:
  - (1)部分國外見習為 2-3 個月的時間，五年級學生時間的關係無法出國兩個月。請劉子琦技士協助調查參考台大及輔大臨床學習出國計畫，如學生於那一個時段出國、若影響到國內臨床見習是否符合教育部規範等。
  - (2)六年級校外見習為 4 週由學生自行安排;關於 1 個月的交換目前

(初稿)111/5/4 111/5/4-9 初稿內容確認 111/5/10 定稿

僅限國內之內外婦兒科別，至於國外之內外婦兒科別交換是否符合規定，請柯靜宜秘書協助確認。

3. 李佳儒:學生四年級升五年級暑假申請 SCOPE 及 SCORE，只有一個月的時間。

提案二:學生之國際交換事項反映

提案時間:110-2-1 系務會議(111/3/9)

提案人:系學會會長李佳儒

說明:若目前大四至大六申請 SCOPE 計畫之同學因教學部現行規範而棄權，會面臨違約和扣點的狀況，因而影響到明年度的交換機會，想請問若教學部真的無法寬限，是否能提供院方類似證明的文件由 SCOPE 部門負責人(大二學弟妹)回報臺灣醫學生聯合會狀況呢？

決議:可請院方提供證明文件。

追縱回覆:系學會李佳儒會長提問，關於上次系務會議決議-「可請院方提供證明文件」，是否需要在會議提及還是要先和主任知會呢？

本次討論決議:

1. 李佳儒:經向他校請教，皆有因疫情關係被取消國外交換計畫。
2. 謝明儒主任:全國公私立醫學院院校長會議半年前已宣導暫不要進行短期國際交換活動，請劉子琦技士協助找出此會議紀錄並提供，再加上系上佐證作為證明文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 全國各醫學系【共同版本】醫學系畢業生問卷(1)

一、整體醫學教育 %	全國	長庚	
1. 我很清楚本系及各學科的教學目標	85.2	93.0	+7.8%
2. 本系之教學目標、教學方法、評分有互相配合	78.9	89.9	+11%
3. 本系之醫學知識、臨床技能與人文教育並重	81.0	95.0	+14%
4. 本系之教育使我學到具醫療專業素養之醫療照護	85.4	98.4	+13%
5. 本系之教育使我有機會參與醫學科學研究	70.6	87.6	+17%
6. 整體而言，我很滿意本系的醫學教育品質	78.4	91.5	13.1%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 全國各醫學系【共同版本】醫學系畢業生問卷(2)

課程	全國	長庚	
1. 本系可提供選修的通識課程選項多元	60.7	62.8	+2.1%
2. 本系人文醫學課程的內容合宜	68.5	79.8	+11.3%
3. 本系人文醫學課程的份量適中	64.2	72.1	+7.9%
4. 本系人文醫學課程有與臨床應用整合	63.9	69.8	+5.9%
5. 本系的基礎醫學課程的評量方式公平合宜	79.1	90.7	+11.6%
6. 本系的基礎醫學課程有與臨床整合	73.0	79.1	+6.1%



## 全國各醫學系【共同版本】醫學系畢業生問卷(5)

六大核心能力	全國	長庚	
1. 病人照護	79.6	88.4	+8.8%
2. 醫學知識	73.9	86.0	+12.1%
3. 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	84.9	95.3	+10.4%
4.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82.6	91.5	+10.9%
5. 專業素養	81.8	90.7	+8.9%
6. 制度下之臨床工作	79.6	91.5	+11.9%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 全國各醫學系【共同版本】醫學系畢業生問卷(6)

畢業時個人實力評估	全國	長庚	
1. 自認為足以獨立執行一般醫療業務(指PGY1工作)	59.1	66.7	+7.6%
2. 自認為足以通過國家醫師執照考試	73.0	75.2	+2.2%
3. 自認為有獨立學習的能力	79.3	87.6	+8.3%
4. 自認為有解決臨床問題的能力	71.9	78.3	+6.4%





## 全國各醫學系【共同版本】醫學系畢業生問卷(3)

臨床課程	全國	長庚	
1. 本系的臨床醫學課程的內容合宜	82.3	89.9	+7.6%
2. 本系的臨床醫學課程的份量適中	76.8	82.2	+5.4%
3. 本系的臨床醫學課程的評量方式公平合宜	75.0	86.0	+11.0%
4. 本系的臨床醫學課程有與臨床實習整合	80.3	90.7	+10.4%
5. 本系的臨床醫學課程對我很有幫助	81.7	89.9	+8.2%



CHANG GUNG MEMORIAL HOSPITAL



## 全國各醫學系【共同版本】醫學系畢業生問卷(4)

臨床實習	全國	長庚	
1. 本系安排的臨床實習有很好的品質	79.1	85.3	+6.2%
2. 本系安排的臨床實習中之臨床實作有學習意義	84.2	92.2	+8.0%
3. 本系安排的臨床實習中之評量方式公平合宜	49.0	75.2	+26.2%
4. 本系安排的臨床實習對我很有幫助	84.6	93.8	+9.2%





## 長庚大學醫學系家境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

111年1月編訂

111年4月27日系務會議\*\*

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弱勢之醫學系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長庚大學醫學系家境清寒醫學生獎學金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家境清寒、突遭家庭變故或急難意外之本系在學學生。
- 二、未申領其他政府或校內清寒及低收入戶補助。
- 三、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學年度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第三條 本獎學金除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外，另可由導師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期程：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

第五條 獎助金額：下學年度學雜費(每學年每名新台幣拾萬元整)

第六條 獎助名額：每學年度五名(每年級一名)。

第七條 申請者應繳交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上學年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表(一年級學生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 三、清寒證明文件。(若因特殊狀況經導師證明者得免檢附)

第八條 由本系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評定於七月底核發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醫學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 「長庚大學醫學系家境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前一學年成績	學業成績			電子郵件	
	操行成績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若因特殊狀況經導師證明者得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年成績單證明（一年級學生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領其他政府或校內清寒及低收入戶補助
簡述家庭狀況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審查評定	經辦： (資料核對)			導師意見	
	導師：				
	系輔導老師：				
	輔導委員會主席：				
	系主任：				

## 「長庚大學醫學系家境清寒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弱勢之醫學系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長庚大學醫學系家境清寒醫學生獎學金要點」。	本辦法制訂之目的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家境清寒、突遭家庭變故或急難意外之本系在學學生。 二、未申領其他政府或校內清寒及低收入戶補助。 三、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學年度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申請資格說明
第三條 本獎學金除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外，另可由導師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第四條 申請期程: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	申請時程說明
第五條 獎助金額:下學年度學雜費(每學年每名新台幣拾萬元整)	目前本系一年級-五年級學雜費一學期為49,616元，獎助金額以整數五萬元核發，一學年共計拾萬元整，一次款撥一學年金額。
第六條 獎助名額:每學年度五名(每年級一名)。	每學年獎助名額說明
第七條 申請者應繳交之文件： 一、申請表。 二、上學年成績單及獎懲紀錄表。(一年級學生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三、清寒證明文件。(若因特殊狀況經導師證明者得免檢附)	申請繳交資料說明
第八條 由本系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評定於七月底核發獎學金。	審議評定核發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醫學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審查通過程序



# 長庚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7年8月7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八八〇三五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89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九七七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0年6月14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八三七一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12月4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一八四〇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5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六14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〇94010576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〇950111264號函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7076號函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96年6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13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129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98670號函及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222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1374號及4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6189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942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126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9243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8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852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8207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029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066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627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27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10500667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0501711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0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06009301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23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52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51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4456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訂定「長庚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請假、缺席、扣分、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學位授予、學籍管理、雙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  
 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得對外招生授予學位之學位學程。

##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或教育部核定其他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類學生畢業學分數另於第四十七條訂定。

第 四 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招生規定」(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等招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訂定「研究所招生名額規劃施行細則」。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因學生名額不足核定招生名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名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第 六 條 本校自行辦理之入學考試或甄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並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

僑生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港澳生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辦法」申請入學。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 九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 條 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新生註冊請假及新舊生註冊完成期限皆以開學日後二星期為限，逾此期限新生仍未請假或新舊生仍未完成註冊者，新生除已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得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得令退學。

「學生註冊規定」另訂之。

第 十一 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在職生除於招生報考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外，入學後每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註冊時不需再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在職生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是否於註冊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由各系(所)自訂。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初選安排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辦理，預選下學期課程；加退選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辦理，逾開學後第三週後不再受理加退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

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均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學生實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

102學年起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中醫學系及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

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之延修(畢)生及休(復)學生，需依七年學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十六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等，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第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得提前畢業。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三、校外實習成績(必修)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英文通過畢業門檻。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副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其轉入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必須在本校修業二年（含）以上，但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辦法者，不在此限。  
轉學生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酌予提高編級。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二十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以十八週為原則。學分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二、校內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三、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依「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作業、報告評定之成績。  
二、期末成績：以學期（末）考試或有關報告等評定之成績。  
三、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期末成績評定之成績。  
四、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以各學期（年）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五、畢業成績：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二）研究所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再與學位考試成績以算數平均計算。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學生成績並得視需要採等第評定。  
性質特殊之課程，經核准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百分計分與等第評定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含）以上至一百分（相當於英文等級A級或GP4.0）。  
二、乙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B級或GP3.0）。  
三、丙等：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C級或GP2.0）。  
四、丁等：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D級或GP1.0）。  
五、戊等：五十分（不含）以下（相當於英文等級F級或GP0.0）。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院長核准，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補、更正成績。  
「學期成績補、更正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不能按時參加考試者，得事後補請考試假。請考試假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行考試。

學生需依公布之日期參加補行考試，以每一科目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行考試。

凡未請假或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科概以曠考論並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3歲以下幼兒得請假及補行考試，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

「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行之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有關試場規則、違規懲處規定，及參加校外考試舞弊懲處，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答案卷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各項招生考試、轉系考試答案卷、口試評分表、報考及審查資料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畢業成績及入學招生考試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業在九學分以下者，或前列條文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事前須依請假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病假須檢附本校認定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學生請假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三十一條 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曠課，每小時扣所曠科目學期成績一分。一學期內曠課累積時數達二十三小時者，即令退學。

##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三十二條 各系所得自訂接受轉系所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全部及格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需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所以一次為限。轉系所學生需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

「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醫學系學生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訂定「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他系為輔系。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接受輔系所訂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且不得以主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其「學程設置準則」另訂之。

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學士學位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各相關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另訂「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各系得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於暑期開課供學生選修。該等學分學程著重實務經驗與技能教學，其學分數計入畢業總學分之核算。

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章 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七條 新生符合保留入學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入學一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最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

轉學生、各類保送甄試、甄試入學新生除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入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學生符合休學條件具有效之證明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惟因徵服兵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辦理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依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修讀碩博士學位之醫學系學生辦理休學者，其休學年限依所選讀之研究所修業期限（碩士班四學年、博士班七學年）為限。

學生被准予休學時，該學期內已有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九條 學生若因應征服兵役而申請保留入學或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其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限以所服法定役期為準。
-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方得令其休學：  
一、一學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或超過全年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者。
-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一、撤銷入學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者。  
（三）新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退學：  
（一）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五）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末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六）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二十三小時（含）以上者。  
（七）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考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十二）除新生外在學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者。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或轉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 第四十四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  
一、學生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入學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研究所學生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公告撤銷其畢業或修業資格。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事蹟或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學生獎懲準則」另訂之。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依「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之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各項成績不予採認。「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八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四十七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研究所學生應依規定於系所（組）內，擬訂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或替代報告；已完成論文或替代報告，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者，得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分別授予學位。

一、修滿各系（所）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均及格者。有實習課程，其實習成績均及格者。研究所學生另需通過學位考試且繳交經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另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自95學年度起入學者，於畢業時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由各所自訂。

## 第九章 學籍管理、雙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核准更正。

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成績單、學生證遺失（毀損）補發，依本校「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規定」及「學生證遺失補發辦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建檔原始表件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境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出境修讀跨校雙學位及境外學生到本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本校「長庚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章 附則

-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得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推行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開班需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五條 凡本校錄取之新生及從未辦理申請緩徵之在校生、重讀生、復學生或轉學生等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 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